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

评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优秀指导教师、 优秀组织工作者”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2011 年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开展二十周年。为了深入总结广大指导教师和组织工作者在指导和组织数学建模竞赛与从事数学建模教学工作中的经验,表彰他们的优秀事迹,推动数学建模竞赛及相关活动的进一步发展,全国组委会决定举办评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工作者”活动。

参考 2001 年评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工作者”的经验,提出这次评选活动的具体做法如下:

一. **评选对象:** 2001 年以后竞赛的指导教师和组织工作者。

二. **评选标准**

优秀指导教师必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2001 年后参与竞赛指导不少于 3 年(可不连续)、是学校的骨干指导教师,并且在以下方面有一两项成绩突出:

1. 指导竞赛成绩在良好以上;
2. 从事数学建模教学不少于 3 年,效果良好;
3. 组织学生课外数学建模研究或推广活动卓有成效。

优秀组织工作者必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2001 年后参与竞赛组织不少于 5 年(可不连续)、是赛区或学校的主要组织者,并且在以下方面成绩突出:

1. 业绩优良,获学校和师生好评;
2. 积极总结、交流组织工作经验,促进教改。

三. **评选和推荐名额**

1、评选优秀指导教师 7 名,其中本科院校 5 名,专科院校 2 名。每校至多报 1 名。

2、评选优秀组织工作者 2 名,优秀组织工作者由赛区组委会直接提名。

3、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工作者的评选最终由湖南省教育厅高教处组织评定。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

四. 运作程序

1. 各学校将“优秀指导教师”被推荐人材料填写推荐表（见附表，可从<http://hunan.shumo.com> 下载）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邮件形式发至湖南赛区组委会（hunan@shumo.com）。推荐表中“简要事迹”务必写明满足评选标准的情况。

2. 赛区组委会将各校推荐的优秀指导教师名单汇总提交湖南省教育厅高教处，6月10日前由湖南省教育厅高教处组织对推荐名单进行评定。

3. 6月20日前，赛区组委会将教育厅高教处组织评定的推荐全国名单报送全国组委会。

附件：“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工作者”推荐表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湖南赛区组织委员会



2011年4月25日